

海安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光明液化气二级供应站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用地单位	海安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液化气二级供应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海安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海政地出字[2025]第53号
用地位置	海安市高新区通学桥村30组
用地面积	总面积：1958平方米
土地用途	13公用设施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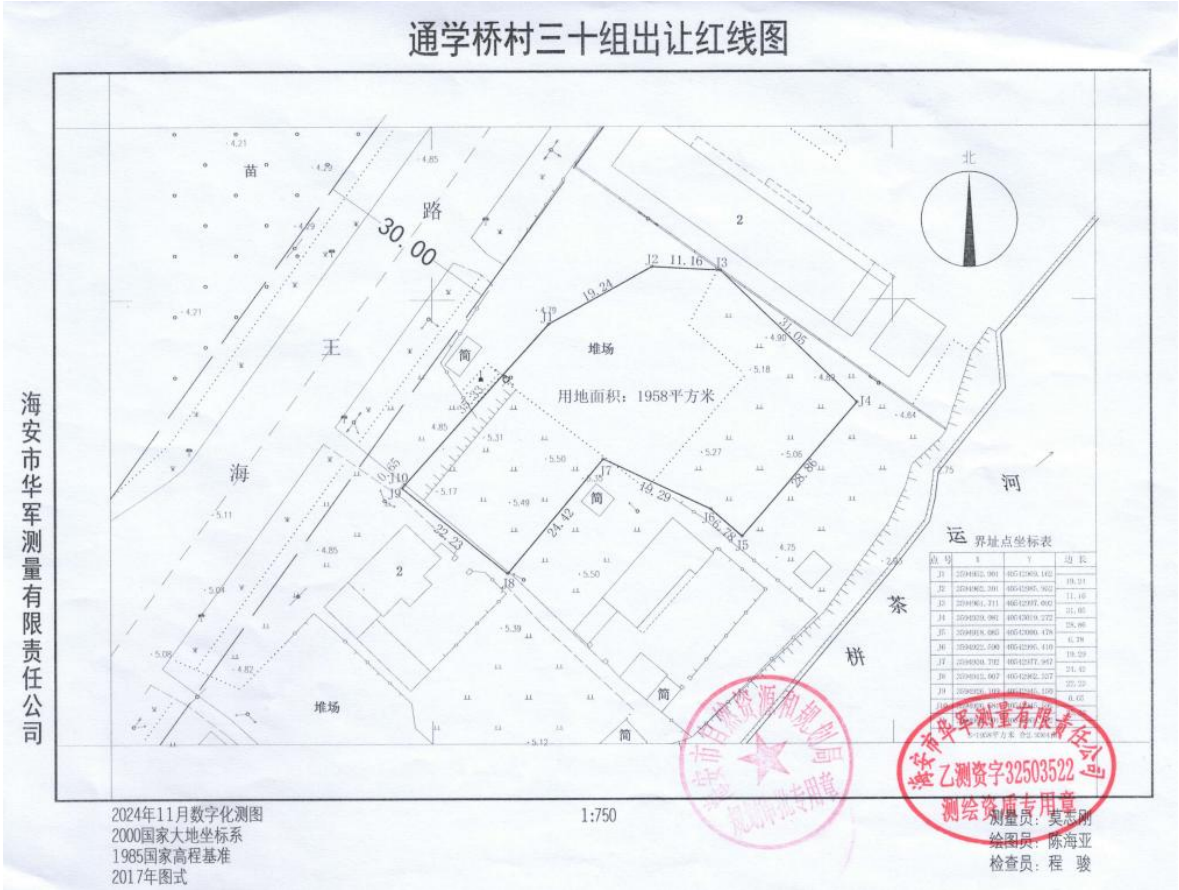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海安县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光明液化气二级供应站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11/20